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